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商城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商城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32.0499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59.71933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说明：

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（2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